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09-02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1 月 6 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权票,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议案。

公司以最终摘牌价每亩 6.4 万元取得使用土地面积 408 亩,该地块位于公安县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分两期缴付土地款,第一期在与湖北省公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一周内,公司缴付土地款 2000 万元;第二期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付清土地余款。

该地块将用于公司投资建设光纤材料产业园项目及白酒勾储包装项目,筹建期为 30 个月,其固定资产投资约定为 2 亿元,其投资强度不低于 50 万元 / 亩。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审定公司报批的厂区规划方案,负责办结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代办项目建设手续,负责落实县政府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公司的项目投资额必须在规定的建设周期内达到约定的投资规模,开工建设后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的投资考核,必须在开发区管委会交付土地后 60 日内进场施工,在建设周期前 15 个月内完成不低于合同约定投资额度的 50%,否则,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对其地块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 2009-017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本报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张士朗先生、乐宏伟先生、蒋建华女士、李晏墅先生作为新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其中:

张士朗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乐宏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蒋建华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晏墅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简称:ST 金 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临 2009-02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 6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的议案》。

为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债务、支付公司费用的需要,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9 月、10 月与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恒基房地产”)签订了《资金借款协议书》,借款金额共计 15,327,800.00 元,我公司需自借款之日起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31%执行,按月计息,借款期限为一年,若借款到期后不能按期归还,需按日以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
光大证券为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旗下
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光大证券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9

二、光大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1、参加定投业务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9	100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1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1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1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1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100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应遵循光大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光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光大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4008-888-788、10108998;

2、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4、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预告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1.5008 元,累计净值 1.5208 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37,080,880.57 元。为及时回报投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决定实施成立以来第二次分红,以 2009 年 11 月 10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础向持有人进行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拟分配红利 4.7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届时发布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11 月 17 日

2、实际分红方案公告日:2009 年 11 月 18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选择现金红利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分配的红利按 2009 年 11 月 1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09 年 1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021-68644599

或登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特别提示】:根据《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欲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请务必到代销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已将分红方式设置为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欲选择现金红利的,也应到代销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者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变更分红方式的,即使确认为成功,也对本次分红无效,而是适用于以后的红利分配。因此,如需要变更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完成。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南京银行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南京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到南京银行的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南京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南京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南京银行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嘉实超短债债券除外)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嘉实超短债债券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起(含 300 元)。

八、扣款方式

1、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南京银行的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南京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南京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网址:www.njcb.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01 股票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09-02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15,247,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详见公司 2009-018 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5,247,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原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河公园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签署《黄河公园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解除协议》的议案;本议案详见公司 2009-019 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5,247,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两项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247,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全过程由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9-2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在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88,150,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于董事长陈载华先生出差,委托董事董亚彬先生代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88,150,61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

1、选举孙承凡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该议案表决情况:88,150,61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选举农新武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该议案表决情况:88,150,61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经桂云天律师事务所薛有冰、胡梢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与上述各项议案有关的详细资料;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大会决议和记录;

3、律师出具的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9-2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推选罗建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孙承凡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届满。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临 2009—009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潘文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王岱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根据《联美控股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决定聘任潘文戈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后附:潘文戈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简 历

姓名:潘文戈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6 年 6 月 30 日

学历:研究生 职称:会计师

工作经历:

1988 年 9 月 --1992 年 4 月 沈阳重型机器厂财务处

1992 年 5 月 --1994 年 5 月 辽宁省税务局计划会计处

1994 年 5 月 --2000 年 4 月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00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融资中心副总经理、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沈阳北站支行行长、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行长

2007 年 5 月 -- 至今 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临 2009-02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瞿承康董事委托舒榕斌董事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高南河水系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与政府回购协议书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东沟楔形绿地建设,提高浦东北部地区防汛排涝能力,改善周边地区生态环境,进一步促进外高桥新市镇和森兰·外高桥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采取公司投资,政府回购的方式建设高南河水系项目,并签署相关回购协议。

该项目包括高南河及 2 个人工湖,高南河按规划建设,全长 4,950 米,分南北分布,北至杨高北路,南通赵家沟,2 个人工湖泊分别位于五洲大道南北两侧,面积约为 32.3 公顷及 15.9 公顷。

该项目投资规模约为 8.5 亿元(实际投资金额以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公司负责安排并投入建设资金。

该项目回购金额包括投资金额和相应的建设期利息,内部收益率暂定为 5.346%。

该项目回购期 6 年、回购期间从 2010 年 6 月 20 日起始,连续 6 年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支付完最后一笔回购款止。年回购额暂定为 16,697.55 万。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股票简称:A 股 永生数据 编号:临 2009-011
B 股 900904 B 股 永生 B 股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控股”)通知,告知:神奇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永生数据”流通股份 4,530,000 股,占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06%。截止 2009 年 11 月 11 日,神奇控股已累计出售其持有的永生数据股份 7,390,300 股,占总股本的 5%。

目前,神奇控股尚持有“永生数据”股份总数为 64,731,154 股,占总股本比例 43.7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生数据 / 永生 B 股

股票代码:600613/900904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1 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1 号

权益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永生数据	指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	指	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永生数据 7,390,300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张芝庭

4、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5200002204890(2—1)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3097564-3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投资业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9、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18 日起

10、税务登记证号码:税黔字 520190002730975643 号

11、公司主要股东:文邦英 51% 张芝庭 49%

12、通讯地址及邮编:贵阳市北京路 1 号、5500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董事长:张芝庭,男,身份证号码:522321194412250453;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董事:张静,女,身份证号码:520102197811031241;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董事:文邦英,女,身份证号码:522321194911120426;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董事:卡先加,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109155735;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董事、总裁:张涛涛,男,身份证号码:520102198006161216;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监事长:夏宇波,男,身份证号码:522225197204150013;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监事:刘爱东,男,身份证号码:522701701214007;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监事:周新全,男,身份证号码:433001560513301;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集团发展所需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永生数据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即 2006 年 7 月 28 日永生数据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生数据股份 72,121,454 股限售流通股,占永生数据总股本的 48.76%。

2007 年 7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永生数据 5%股份(即 7,395,250 股)限售解除后,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之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 1,455,250 股,占永生数据总股本的 0.98%。

2009 年 7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永生数据全部股份限售解除后,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当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1,405,050 股,占永生数据总股本的 0.95%。

2009 年 1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永生数据股份 4,530,000 股,占永生数据总股本 3.06%。

截止 2009 年 1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永生数据股份累计 7,390,300 股,已达永生数据总股本的 5%。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永生数据股份 64,731,154 股,占永生数据总股本的 43.77%。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截止 2009 年 1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永生数据股份 7,390,300 股,占永生数据总股本的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入或者卖出永生数据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芝庭
签署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
股票简称	永生数据 / 永生 B 股	股票代码	600613/9009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部分通过竞价,部分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2,121,454 股 持股比例: 48.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390,300 股 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公司在此次变动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芝庭
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